

「109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108年會計決算結果

台電公司
(109年3月28日公告版本)

目錄

- 一 108年度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 二 108、107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 三 合理利潤計算方式

前言 - 電價穩定準備



全公司角度

依**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在**台電公司法人分離前**，仍以**全公司角度**計算調整後盈餘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即不拆分業別。

電價穩定準備

- ✓ 電業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時撥入**該電價穩定準備。
- ✓ **未達合理利潤**時，由電價穩定準備額度內**回補**給台電公司。
- ✓ 電價穩定準備提撥與回補均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整之**，以達到平穩電價之功能。

計算方式

調整後盈虧

— 合理利潤

超過(未達)合理利潤數



一、108年度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以全公司報表計算為基礎

單位：億元

項目	108年實績數
電費收入	5,728.48
支出	5,931.68
電業虧損(按電價公式)(A)	-203.20
-合理利潤(B)	206.00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C)	2.05
+三項非電業淨收入(D)	2.62
調整後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E) = (A) - (B) - (C) + (D)	-408.63

註1：本表108年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所得稅依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不納入計算。

3：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項目主係本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未納入決算損益，逕轉累積虧損。

4：三項非電業淨收支依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納入計算。

5：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二、108、107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 發購電結構分析

單位：億度

項目	108年實績數 (A)	107年實績數 (B)	差異 (A)-(B)	
售電量	2,187.27	2,191.08	-3.81	
自發電量(1)	1,804.43	1,826.62	-22.18	
核能	311.47	266.56	↑ 44.91	
燃煤	674.29	708.31	↓ -34.02	
油	44.26	65.93	↓ -21.68	
天然氣	687.23	709.04	↓ -21.82	
水力	46.23	35.55	10.68	
再生能源	8.99	7.62	1.38	
抽蓄水力	31.96	33.59	-1.63	
購電量(2)	520.29	506.27	14.02	
汽電共生	68.84	73.06	-4.22	
IPP	燃煤	193.18	196.83	-3.65
	燃氣	200.37	191.99	8.38
水力	8.95	8.89	0.06	
再生能源	48.95	35.49	↑ 13.46	
發購電量(1)+(2)	2,324.72	2,332.89	-8.16	
抽蓄用電(3)	39.85	41.55	-1.70	
供電量(1)+(2)-(3)	2,284.87	2,291.33	-6.46	

主係核二#2機自107年6月5日恢復供電。

主係台中、興達電廠擴大生煤減量所致。

因負載成長不如預期，故減少燃油發電量。

減少成本較高之大潭#7緊急燃氣機組發電。

主係108年水文狀況較佳(107年梅雨鋒面未形成，颱風生成數量少)所致。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加再生能源購電量。

二、108、107年各項目之差異說明

單位：億元

項目	108年實績數(A)	107年實績數(B)	差異數 (A)-(B)
電費收入	5,728.48	5,698.57	29.90
支出	5,931.68	5,825.86	105.82
燃料	2,631.94	2,742.62	-110.68
外部購電費用	1,516.66	1,349.75	166.91
稅捐及規費	126.66	127.05	-0.39
折舊	918.56	874.45	44.11
利息	201.90	193.45	8.46
用人費用	355.90	360.60	-4.69
維護費	223.53	202.57	20.96
其他營業費用	159.58	134.72	24.86
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10.26	8.49	1.78
-其他營業收入	-213.33	-167.83	-45.50
盈虧(一)(按電價公式)	-203.20	-127.28	-75.91

註 1：本表實績按106年11月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計算。

2：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3：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依107年第3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結果，包含災害損失及輸、調、配電部門之報廢固定資產虧損。

(一)電費收入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5,728.48	5,698.57	29.90 

價差

+39.82億元

平均單價增加(2.6008→2.6190元/度)
107年4月1日起調整電價(平均漲幅3%)

量差

-9.92億元

售電量減少(2,191→2,187億度)

總計

+29.90億元

1.電燈用電增加1.33億度：

主係108年夏季冷氣空調用電需求增加及民間消費成長所致。

2.電力用電減少5.14億度：

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貿易需求降溫，抑低製造業生產動能所致(108年工業生產指數年減0.32%)。

(二)燃料-自發電用燃料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2,631.94	2,742.62	-110.68 ↓

價差

+81.17億元

量差

-191.85億元

總計

-110.68億元

價差分析(氣、油價格較高，煤價降低)

- 1.燃氣+105億元：主係中油108年牌價較107年為高所致(108年度中油天然氣其他月平均未稅牌價11.65元/M³·107年度為11.02元/M³)
- 2.燃料油+14億元：受庫存成本影響使108年單價較高。
- 3.燃煤-47億元：主係亞太市場煤價走跌影響，日澳長約價格下跌14%(110→95美元/噸)。

量差分析(煤、油、氣用量減少)

- 1.燃煤-47億元：擴大生煤減量，用煤量減少157萬噸。
- 2.燃料油-79億元：考量協和環保限制減少燃料油用量499千公秉。
- 3.燃氣-76億元：減少成本較高之大潭機組發電。

(三)外部購電費用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1,516.66	1,349.75	166.91

1. 購入電力燃料+97.11億元

主係採用之**燃煤平均熱值成本**(註)上漲(0.41281→0.5142(元/百萬卡))、**天然氣因中油牌價上漲及燃氣購電度數增加**所致。

註：依合約條款規定，燃煤IPP燃料費率按前一年度台電燃煤機組平均熱值成本進行調整。

2. 購入電力非屬燃料+62.96億元



3. 民營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繳交之基金附加費+6.84億元

(四) 稅捐及規費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126.66	127.05	-0.39

單位：億元



(五) 折舊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918.56	874.45	44.11

單位：億元

差異說明:

主係通霄、林口、大林等電廠發電設備因陸續轉資加入營運所致。



(六)利息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201.90	193.45	8.46

- 長借利率1.33%
- 短借利率0.62%

- 長借利率1.38%
- 短借利率0.52%

差異說明:

主係因應**資金調度需求**，使**長、短借計息本金**共增加約**421億元**，另**長、短借利率**亦有增減所致。

(七)用人費用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355.90	360.60	-4.69

差異說明：主係**人力更新之薪資差異**所致。

(八) 維護費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223.53	202.57	20.96

差異說明:

考量**提昇空汙防制設備性能**，及**提升機組供電穩定度**，進行相關運轉設備改善，包含：**台中電廠辦理AQCS空汙改善**、**興達電廠因應空汙標準更新SCR觸媒模組**等工程，另**通宵、大林、南部**等電廠部分機組為**確保穩定供電**，配合大修排程較107年度增加機組維修，上述作業使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九) 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159.58	134.72	24.86

差異說明:

1. 增加**分攤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推動經費之108年節能家電補助活動+15億元**。
2. 因**國際煤價走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約+11億元**。

(十)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10.26	8.49	1.78

差異分析：

報廢固定資產虧損+1.5億元，主係因應防災辦理「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所致。

(十一)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108年實績數	107年實績數	差異
-213.33	-167.83	-45.50

差異說明：

1. 再生能源補貼收入+35.29億元，主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急遽成長，收購太陽光電金額大幅增加，致補貼收入增加。
2. 台積電新建廠及桃園市政府申請特高壓設置等，增加線路設置費收入+9.63億元。



三、合理利潤計算方式



合理利潤 = 費率基礎 × 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 =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 在建中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A.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3,430.24	
A1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1,545.78
A2	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1,884.46
B.營運資金		303.00	
C.費率基礎=(A+B) × 30%		4,119.97	
D.合理利潤=C × 5%		206.00	

← 自評電業經營績效為甲等

註：1.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2.在建中固定資產不含核四。

3.營運資金係採106年研討電價公式時提報之數值303億元，另108年實際計算結果為391億元供參。

✓ 營運資金303億元：現金轉換循環天數28.07天 × 每天營運現金支出10.79億元。

電價穩定準備餘額

104、105年提存



單位：億元

年度	進帳金額	出帳金額	餘額
104	336	-	-
105	493	-	-
106	-	48	781
107	-	346	435

報 告 完 畢
謹 請 指 教

感謝您的聆聽